

证券代码：832746

证券简称：长明机械

主办券商：湘财证券

## 内蒙古长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3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大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张明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330,5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内蒙古宁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物流园区分理处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通过董事会与股东会审议，2018年7月26日，公司与内蒙古宁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物流园区分理处（简称“农商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可使用的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650万元，有效使用期限为2018年7月26日至2021年5月5日止。为保证正常生产需要，公司拟以现有房产（不动产编号：赤峰市房权证内蒙古自治区字第172021401636号）为抵押，向农商银行申请贷款。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5,330,5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宁城长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用其房产为公司在内蒙古宁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物流园区分理处办理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因经营需要，公司向内蒙古宁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物流园区分理处申请贷款，宁城长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用其部分房产为公司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15,015,21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张明、张杰、张云、肖玉会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内蒙古长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内蒙古长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31 日